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398號

原　　告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
　　姜威宇律師
　　洪凱倫律師
被　　告　葉佳瑛
　　陳祥欽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心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佳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億柒仟零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祥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億柒仟零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為被告葉佳瑛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為被告陳祥欽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祥欽如以新臺幣陸億柒仟零壹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葉佳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對葉佳瑛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佳瑛自民國100 年8 月5 日起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一職，被告陳祥欽則為原告公司投資部協理，且為原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聘請之經理人。詎被告於在職期間即101 年間購買由Sherlock Finance Limited公司（下稱Sherlock公司）為發行人之30年期「重新包裝債券」（ISIN Code：XZ0000000000，下稱系爭債券），系爭債券無信用評等，非屬金融債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5 條規定，非原告公司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且縱原告公司可投資購買系爭債券，惟本件投資金額折合為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16億3091萬8000元，已超過保險法第146 條之7 第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 條規定之限額1 億元，非屬可投資購買之標的，惟被告卻仍於投資部門所製作之簽呈及投資建議書上，簽核購買逾越法定限額之系爭債券，亦違背法令而有過失甚明。此外，縱原告公司可投資系爭債券，亦應依原告公司所訂定之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需就投資所涉風險詳予評估。然細繹原告公司之投資部門所提出之101 年6 月18日國寶投字第000000號簽呈（下稱系爭簽呈）暨101 年6 月25日投資建議書（下稱0000000 建議書）、101 年8 月17日投資建議書（下稱0000000 建議書，與前者合稱系爭投資建議書）皆僅有投資標的收益率之評估，而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之相關評估資料，均未詳見具體分析，並係與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往來，於交易前又未踐行取得會計師合理性意見程序等，已有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 條第1 項第4 款及第7 條第5 款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另被告建議及決定購買系爭債券未提報資金運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即率爾作成系爭投資建議書及投資購買之決定，

亦違反資金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第1 條規定。陳祥欽身為原告公司投資部協理，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卻於系爭投資建議書所載內容是否正確、完整有疑，並尚未踐行相關應行程序情況下，即於系爭投資建議書上簽署，顯未盡查核之責，就上開疏失及未遵守法令規範情事，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葉佳瑛身為原告公司最終決策之董事長，於核准前就系爭投資建議書所載內容是否正確、完整，有無已踐行應行之相關程序等，均未予確認，即逕為簽署核定，亦確實有未盡監督職責、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有違上開規定。又被告之上開違法缺失行為，嗣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實施金融檢查後發覺，已依保險法第168 條第4 項第5 款規定，撤換被告職務在案。原告公司因被告前揭執行業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支出美金5500萬元購買系爭債券，其中Gol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下稱Gold Dragon 公司）發行之Loan Note係由原告公司支付本金美金2500萬元購買，然依鄧白氏公司於105 年2 月4 日調查結果，發現系爭債券中之Gold Dragon公司已無營業、無銀行帳戶、無交易或投資等訊息，顯見原告公司對於Gold Dragon 公司之債權即本金美金2500萬元，於到期日104 年9 月7 日屆至後，已確定悉數無法獲償，故原告公司因被告前揭執行業務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所受損害即高達美金2500萬元，如按中央銀行美金兌新臺幣107 年9 月13日即本件起訴前1 日之即期匯率30.805折算，相當於7 億7012萬5000元，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葉佳瑛賠償該損害，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第34條規定，請求陳祥欽賠償該損害，併均計付法定遲延利息。而原告公司於104 年1 月16日已發函請求被告應於送達日起5 日內處理上開損害賠償事宜，被告均於104 年1 月17日收受送達，然均未給付原告公司上開損害賠償，是自應於104 年1 月23日就上開損害賠償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另因被告所造成之損害同一，給付目的亦同一，

故如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即同免其責。而原告公司已於104 年6 月25日就前開損害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一部賠償1 億元，業經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67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51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執行業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應賠償原告公司1 億元。原告公司於本件係就上開損害7 億7012萬5000元，扣除前案確定判決已確定一部請求之1 億元，就餘額6 億7012萬5000元之部分為全部之請求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葉佳瑛應給付原告6 億7012萬5000元，及自104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祥欽應給付原告6 億7012萬5000元，及自104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四）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陳祥欽則以：其受原告公司聘任擔任投資部協理，投資部之職務範圍僅負責搜尋投資標的、擬定投資政策後，往上交由原告公司有決策權之單位決定投資購買與否，若准予購買，則於購入金融商品後由投資部負責操作及管理，其雖然有於投資建議之文件上簽核，然而僅係表示其於投資部協理被授權之職務範圍內，在投資部專業投資人員提出並擬定投資建議後，確實依規定審核過所提出之投資建議標的之「預估績效」部分，並且簽核以示負責，惟並不包含投資商品購入與否之「核決權限」。又參照原告公司之公司組織圖，其之職位為投資部協理，在原告公司組織中，其並非投資部之最高決策者，且依原告公司分層負責授權表規定，公司債、金融債及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同一標的累計金額2 億元以上者，係以董事長為最終且唯一有核決權之人，系爭債券涉及之投資金額高達10多億元

，非其所能決定投資。況系爭債券之投資案在前階段投資決策及後階段付款交易之過程中，均需經過原告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室之簽核，對於系爭債券之投資案是否符合原告公司風控規則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應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室依其專業並依職權進行審查或給予意見，始符合原告公司依專業設置各該部門之目的，其已於系爭債券之投資案盡其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原告公司刻意忽略公司內部分工流程而將系爭債券之投資案之瑕疵歸責於其，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葉佳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葉佳瑛於100年8月5日起至103年8月12日止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陳祥欽自101年4月2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擔任原告公司投資部協理；於101年在職期間購買由Sherlock公司為發行人之系爭債券，其中Gold Dragon公司發行之Loan Note係由原告公司支付本金美金2500萬元購買，到期日為104年9月7日，然因Gold Dragon公司經鄧白氏公司調查發現已停止營運，使原告公司受有本金美金2500萬元無法受償之損害；另原告就前揭美金2500萬元之損害為一部請求，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各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文規定負損害賠償1億元，且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事實（本院卷第21至22頁、第401至405頁），有原告公司金融債買賣通知單、鄧白氏公司調查報告、前案確定判決可稽（本院卷第223至224頁、第237至243頁、第59至163頁）；為陳祥欽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7至418頁），葉佳瑛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故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為一部請求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又學說上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雖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而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定力（既判力），然若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即足當之，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並賦予拘束後訴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以平衡紛爭解決之必要性與程序保障之正當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99年度台上第781號判決參照）。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3條及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陳祥欽不爭執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同（本院卷第477至478頁）。次查，陳祥欽就原告公司購買系爭債券一節，於執行職務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陳祥欽身為投資部協理，就系爭投資案（即原告購買系爭債券之投資）投資與否之審查，係屬其執行職務範範疇，理應就系爭債券之投資細節詳為查核。詎其竟無視系爭債券之發行人實為『無信用評等』之Sherlock公司，並非Credit Suisse，且於系爭投資案會簽過程中，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風險管理部於系爭簽呈上業已表示：『相關建議事項請詳附件，明確釐清相關事項再進行投資』（見原審卷一第21頁）。而風險管理部作成之前述相關建議事項內亦載明：『貴部（即原告公司投資部）稱係直接投資於Credit Suisse 所發行的Secured Repackaged Notes，建請貴部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以確認本案投資標的係為本公司（即原告）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對於本公司欲投資之Credit Suisse 所發行的Secured Repackaged Notes，因屬重複包裝之金融商品，本部尚無能力就其整體量化風險分析』（見原審卷二第162 頁），以及被上訴人法令遵循室亦表示意見謂：『依貴部所述，本案係投資瑞士信貸發行的Secured Notes ，請確認該投資標的之性質已適用相關之投資規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3 頁），均已顯見被上訴人之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室係以Credit Suisse 為系爭債券發行人為前提而表示意見等。然上訴人陳祥欽身為投資部主管，不但未依上述相關單位之建議仔細查核，甚且亦無視於上開建議均係以Credit Suisse 為系爭債券發行人之前提所出具，竟仍於系爭債券之發行人實為Sherlock根本無信用評等之事實下，具名作成『補充說明』載明：『一、有關法令遵循室所提之問題：1.本投資案為瑞士信貸銀行所發行的Secured Repackaged Notes… 2.1 …Sherlock是專屬為本公司的投資而設立之機構，負責投資組合之管理。』、『二、有關風險控管所提之問題：1-(1)本投資案為瑞士信貸銀行所發行的Secured Repackaged Notes…投資部認定本項商品

應可歸屬為金融債。1-(2)在此投資案中的相關交易機構，發行Secured Repackaged Notes的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其在全球資產排名為25，美元資產達10,794億美元』，仍一再強調系爭債券之發行人為『瑞士信貸銀行』、Sherlock僅係負責投資組合之管理云云，與系爭投資案實際係由Sherlock發行，且Sherlock實際並無信用評等乙節明顯有異，足徵上訴人陳祥欽非但並未本諸其投資專業，於投資策略及投資標的選擇上提供完整並正確資訊，甚且仍一再強調與實情不符之投資訊息，並於系爭投資案之相關簽呈及建議書上簽署核轉，就系爭投資案之交易施以助力，促其交易之完成，致被上訴人於買入系爭債券後，方因系爭債券之發行人係Sherlock，並非其所謂之『瑞士信貸銀行』，性質上難謂屬『金融債券』，而使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債券所為，與系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有悖，已如上述，且被上訴人並因此遭金管會予以裁罰在案，有0000000裁處書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至31頁）。是堪認上訴人陳祥欽前揭簽核系爭債券交易之行為，係屬違反法令，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甚明。」（見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五（一）（2），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另葉佳瑛就原告公司購買系爭債券一節，於執行職務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按依101年7月30日被上訴人分層負責授權表（見原審卷一第200至201頁）可知，被上訴人之投資業務中就投資類屬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為TWBBB及（不含）以下，同一標的累計金額2億元（含）以上者，其核定權在於董事長即被上訴人（按：應為上訴人，下同）葉佳瑛（見原審院一第201頁），且兩造對於系爭投資案之最終核定權為被上訴人葉佳瑛乙節亦未有爭執。依此，關於系爭投資案之投資標的選擇、投資策略擬定以及交易條件

適法性之評估等業務事項，雖係由經辦人員杜逸塵製作系爭簽呈及系爭投資建議書後所提出，並經被上訴人內部各層級主管逐層核轉，最後始由上訴人葉佳瑛為系爭投資案之核准，然上訴人葉佳瑛既受委任核決系爭投資案，則其即應於業務範圍內遵循被上訴人之內部相關規範意旨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而為業務之辦理。換言之，上訴人葉佳瑛於核定系爭投資案時，就系爭投資案交易條件適法性之評估，是否符合被上訴人之內部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即為上訴人葉佳瑛應盡之職責。惟上訴人葉佳瑛竟未考量被上訴人乃一虧損嚴重之公司，且系爭投資案為金額高達16億元之海外投資，以及自系爭投資案之書面會簽過程以觀，其相關部門尚且有相關提醒之簽註意見，有系爭簽呈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頁），亦可知上訴人葉佳瑛於核決系爭投資案前更應詳加審慎評估，詎其竟未仔細查核投資部補充說明內容是否正確，忽略被上訴人內其他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室及總經理之疑慮，亦未指示被上訴人之風險管理部與法令遵循室等再就投資部補充說明表示意見或開會研議，即僅憑上訴人陳祥欽『短短一頁的補充說明』，即據以旋於『2日』後（101年6月20日）作成系爭投資案可行之核決最終決定，並在系爭簽呈中裁示：『本案投資金額較大，經法遵室、風管處提出相關建議，審酌投資部所提建議及相關問題說明，本件投資應為可行，可據以執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頁），顯見上訴人葉佳瑛係在各單位意見紛歧，未確認是否已釐清情況下，仍認本案可行，而未就系爭投資案之投資條件、適法性等事項，是否符合被上訴人內部規範及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加以監督及控管，而系爭投資案嗣經金管會檢查係屬被上訴人依法所不得投資之標的，有違系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並因此裁罰被上訴人罰鍰等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葉佳瑛未盡監督、控管之責而最終核定系爭投資案，自難謂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況系爭

買賣通知單上亦已明確記載系爭債券之發行人為Sherlock，債券之國際編碼（ISIM Code）為XZ0000000000，系爭債券之發行人顯非瑞士信貸銀行，此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然上訴人葉佳瑛為系爭投資案之最終核決者，並有於系爭買賣通知單上有關『投資核准』欄位項下簽名確認，自應查核系爭買賣通知單上所載之系爭債券是否如系爭投資建議書上所言係瑞士信貸銀行所發行，以確認系爭債券交易標的等資訊，詎上訴人葉佳瑛竟疏未為之，仍簽核准予交割，致被上訴人支出十幾億元，購買非屬被上訴人依法所得投資之標的，並因此遭金管會裁罰，益見其有過失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上訴人葉佳瑛就系爭投資案之簽核准予交易行為，顯然已有違反法令，並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當有過失，堪以認定。」（見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五（一）（3），本院卷第148至150頁）。另陳祥欽雖又抗辯：其於系爭簽呈及後附之補充說明上簽名之行為，與原告公司投資購買系爭債券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本院卷第412頁），惟查，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陳祥欽再辯稱因系爭投資案非其所能決策者，故其是否於系爭簽呈及系爭投資建議書上簽名，與系爭債券投資與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亦難逕予歸責其一人負責云云。惟按所謂會簽核轉之制度設計，本即需簽核之人於監督、控管、審核無誤後，始得轉呈他人，故上訴人陳祥欽既已於系爭簽呈及系爭投資建議書上簽名自當負責，前揭所辯亦不足採。」（見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五）（一）（2），本院卷第148頁）。綜此，被告就原告公司投資購買系爭債券，於執行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陳祥欽於系爭簽呈及系爭投資建議書上簽名之行為與原告公司投資購買系爭債券有相當因果關係，業經前案確定判決列為重要爭點之一，並就兩造主張及抗辯均詳予審究論駁（見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五（一）（2）（3），本院卷第

142至153頁），另前案確定判決與本件當事人同一，且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陳祥欽於系爭簽呈及系爭投資建議書上簽名之行為與原告公司投資購買系爭債權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無顯然違背法令，被告於本件又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本院卷第509頁），揆諸前揭說明，前案確定判決就前揭爭點之認定，於本件即發生爭點效，被告於本件就前案確定判決就前揭爭點之認定結果，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

（三）就損害額部分，前案確定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五（六）（2）認定：原告主張系爭債券之投資案中原告對Gold Dragon公司之債權本金美金2500萬元，業於104年9月7日到期，而經原告委託鄧白氏公司查調系爭債券中Gold Dragon公司，該報告顯示該公司成立於96年，已無營業，亦無銀行帳戶、交易或投資等訊息，顯見原告對Gold Dragon公司之債權本金美金2500萬元斯時即104年9月7日已確定無法受償，造成原告就系爭債券因上開部分所受損失即高達美金2500萬元等情（本院卷第158至159頁）。原告雖主張其上開損害賠償金額美金2500萬元換算新臺幣之匯率應以107年9月13日即本件起訴前1日之匯率換算云云（本院卷第21、245、508頁）；然查，原告就系爭債券中之Gold Dragon公司債權本金美金2500萬元已無法受償而發生美金2500萬元損害，該損害之匯率換算時點，應以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原告確定無法回收該債權本金美金2500萬元，而發生損害之時點即Gold Dragon公司發行Loan Note到期日104年9月7日為基準，而原告、陳祥欽復不爭執104年9月7日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32.935（本院卷第508頁），則原告之損害即債權本金美金2500萬元，換算新臺幣應為8億2337萬5000元，而前案確定判決業已認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億元，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再給付損害餘額6億7012萬5000元，該餘額亦為

陳祥欽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08 頁），且葉佳瑛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對該餘額為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屬有據。又原告已自陳其已就全部損害請求完畢，無其他餘額等語（本院卷第508 頁），併予敘明。

（四）再查，葉佳瑛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且為原告公司投資購買系爭債券之核定權者，而受原告公司委任核決系爭債券之投資；陳祥欽為原告公司之經理人，受原告公司委任處理投資業務，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均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且各自均與原告公司間有委任關係，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遵守原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意旨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然其等之簽核系爭債券交易，有違反原告公司訂定之內部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原告公司並因此受有美金2500萬元之損害，亦如前述。是原告公司訴請葉佳瑛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陳祥欽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及第34條規定，對原告公司各負6 億7012萬50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五）另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4 年1 月23日起就前揭損害賠償金額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395 至396 頁、第405 頁）。查原告於104 年1 月16日發函請求被告應於收受該函翌日起5 日內給付原告本件損害賠償美金2500萬元，被告均於104 年1 月17日收受該函，有臺北北門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0150號存證信函及限時掛號函件執據、國內掛號查詢紀錄可稽（本院卷第305 至321 頁），且為陳祥欽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7 至418 頁），葉佳瑛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自104 年1 月17日收受原告前揭函5 日期滿之翌日即104 年1 月23日起，就前揭損害賠償金額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3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參照），亦屬有據。

（六）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67 號判決參照）。查葉佳瑛、陳祥欽分別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及投資部協理，與原告公司具有委任關係，原告公司因被告前述違反法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為，致遭受投資虧損美金2500萬元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告公司既係本於賠償因遭上開所受損害之同一目的，分別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復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公司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衡情即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因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即同免其責任，故被告互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葉佳瑛，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第34條規定請求陳祥欽各給付6 億7012萬5000元，及均自104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被告於該6 億7012萬5000元本息範圍內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及陳祥欽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真萍